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1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段冬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于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审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通过。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2年,具体期限构成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具体安排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8、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包括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其他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条款和《未来三年(2018-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3月1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的主要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2年,具体期限构成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还本付息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次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一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采取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具体安排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7、交易场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8、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担保方案、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现金分红政策、其他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九条等相关条款和《未来三年(2018-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素。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相关的支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资金用途安排合理,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安排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状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0-003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表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不同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债券期限
2.04 还本付息安排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7 交易场所
2.08 担保情况
2.09 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4日和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etc.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邱大梁 倪海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邱大梁 倪海宁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尔投票”。
3.填权投票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证券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为143,930,475股,占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658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107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45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称为“麦格米特”,证券代码为“00285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33,225,14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77,275,147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3,225,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2,941,000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80,666,147股;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70,999,220股;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因重大资产重组而新发行的41,972,884股股份在深交所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312,972,104股;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12,971,804股;2019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469,457,70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69,457,706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207,916股,占总股本的44.55%。

40,686,334.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95,953,650股转增后合计143,930,475股,本次予以全部解禁。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增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及其配偶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承诺减持的股票;如其违反上述承诺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其将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本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自然人股东童永胜、王萍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本公司控股股东童永胜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能实施增持计划,则未来6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5)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6)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代其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7.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条件成就,其将在3个交易日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并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社会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实施完成增持股份措施(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4)单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15%;
(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30%;
(6)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3,930,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589%。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数量, 备注. Rows include 董永胜, 王萍, 合计.

注1:上表股份数量系经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之后的股份数量。
注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严格执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限售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